

法務部 公告

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主 旨：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，下稱：FATF) 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。

公告事項：FATF2026 年第二次大會於本（115）年 6 月 19 日辦理完竣，會終公布提列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如次：

- 一、高風險國家或地區（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」）：北韓、伊朗及緬甸。FATF 表示該等國家或地區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存有重大戰略性缺失，呼籲各國應對其採取加強盡職調查甚或反制措施；惟就伊朗及緬甸，各國應確保涉及人道援助、外交營運成本、合法非營利組織活動及個人匯款之金流，以風險基礎方法獲得適當處理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（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「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」）：安哥拉、玻利維亞、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（新增）、保加利亞、喀麥隆、象牙海岸、剛果民主共和國、海地、伊拉克（新增）、肯亞、科威特、寮國、黎巴嫩、摩納哥、尼泊爾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南蘇丹、敘利亞、委內瑞拉、越南、英屬維京群島和葉門。前揭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刻正與 FATF 積極合作以解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缺失，FATF 未要求對其等實施加強盡職調查，亦不贊成採去風險化作法，惟應以風險基礎方法考量該些國家或地區風險資訊，確保人道援助、合法非營利組織活動及個人匯款之金流不受干擾或阻礙，並考慮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761（2024）號決議下之國際義務，

該決議涉及聯合國制裁機制實施資產凍結措施之人道豁免（附件2）。

附件：FATF 前揭公告資料。

*詳細資訊請參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(<https://www.mjib.gov.tw/mlpc>)

